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行政總裁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資本運作，以及營運管理。

傅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之委任信函，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畢，惟有資格重選連任。所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傅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傅先生於日本的築波大學取得比較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之前，彼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傳媒工作，曾擔任日本Key Station株式會社(「Key Station」)駐中國首席代表；嘉和網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北京網絡科技促進委員會秘書長等職務。彼曾主持建設Key Station的中文網站，亦協助建立中國網絡電視台及主流傳媒網。二零零五年後傅先生從事金融服務工作，曾擔任財富指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東方富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務，曾參與超過二十多家中國企業在海外的首次上市工作及私募投資。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制定及實施商業策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傅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